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

第 20 次委員會議

102 年 8 月 20 日

# 目錄

議程.....	2
議案一、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	3
議案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行動策略（近程）執行情形報告。.....	29
議案三、建請相關部會積極面對高齡交通意外問題，提出有效解決策略並及早實施。.....	31

##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20 委員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為籌開本次委員會議，先行整合行政部門意見，並提供委員就相關議題先行充分溝通以建立共識，俾助於提高議事效率，先後邀集政府部門及各民間委員召開二次會前協商會議：

一、102 年 7 月 1 日召開第一次會前協商會議，由內政部曾前常務次長兼副執行長主持，計有報告案 3 案，討論案 4 案，除討論案第 3 案交由衛生福利部邀集民間團體及相關部會另案研議外，其餘議案保留至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

二、102 年 7 月 22 日召開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由本院陳前政務委員兼執行長主持，計有報告案 4 案，討論案 6 案。其中報告案第 1 案、第 2 案及討論案第 1 案列入本次會議報告，其餘因已有具體解決方案或另有協調平台，交由權責機關積極辦理，並於會前協商會議列管。

參、議案：

議案一、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

議案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行動策略（近程）執行情形報告。

議案三、建請相關部會積極面對高齡交通意外問題，提出有效解決策略並及早實施。

肆、臨時動議：

議案一、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說明：

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繼續列管案計有 7 案，謹將相關辦理情形報告如後。

案由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主管部會	管考建議
① 建請依 CEDAW 施行法修訂內政部營建署現行住宅租金補貼，排除因尚未取得身分證之新住民之相關條文(第 19 次委員會議討論案第 1 案)	尊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法規檢視程序，於會前協商會議列管	有關住宅補貼作業規定業依 CEDAW 法規檢視作業程序，於 102 年 5 月 23 日提報，刻由法規單位、部會性平小組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審查中，將俟審查結果再行研議。	內政部	繼續列管
② 電業法修正後，有關身心障礙者之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項目電費補助，主管機關經濟部進度進行如何？以及未來預算因應措施。(第 19 次委員會議第 2 次會前會臨時動議)	請內政部(組改後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與經濟部儘快協調補助措施，以符身心障礙者所需	<u>衛生福利部</u> 一、為配合電業法之修正，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本署)業已邀集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研商電業法第 65 條之 1 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適用範圍討論，並邀集縣市政府研商電業法第 65 條之 1 優惠用電對象之資格認定、適用範圍及受理程序，且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函送經濟部，維生器材與必要生活輔具資格	衛生福利部、經濟部	繼續列管

		<p>認定方式、適用範圍及受理程序。</p> <p>二、現本署前於 102 年 6 月 19 日邀集縣市政府協調受理申請程序事宜，併請縣市政府確認未來民眾申請窗口，俾彙整公告供民眾知悉。</p> <p>三、另有關電業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未來預算因應措施 1 節，現仍持續研議中，本署已多次表達未來相關因應作法應以不排擠社會福利預算為前提，未來將持續於適當時機表達立場。</p> <p><u>經濟部</u></p> <p>一、經濟部已於 102 年 7 月 2 日進行「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草案預告，並於 7 月 5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公告事項包括「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經濟部將於預告結束後，整理及分析各陳述</p>		
--	--	--	--	--

		<p>意見，辦理後續公告作業。</p> <p>二、優惠電價屬台電公司政策性負擔，依行政院 102 年 1 月 31 日研商「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政策性負擔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宜逐步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經濟部(國營會)已於 3 月 12 日及 3 月 19 日召開政策性負擔研商會議，惟各部會尚有不同意見，後續將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經濟部(國營會)持續協調各部會逐年編列預算支應。</p>		
<p>③有關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納入長照十年服務體系之規劃案。(第 18 次委員會報告案第 2 案)</p>	<p>一、現行失能評估工具未能充分反應心智障礙者實際身心狀況問題，請衛生署(組改後為衛生福利部)納入研議，發展多元評估量表，充分關照心智障礙、失智症及精神障礙者之特殊需求，讓心智障礙者有較適合的評估工具。</p> <p>二、有關 49 歲</p>	<p><b>衛生福利部</b></p> <p>一、針對現行失能評估工具未能充分反應心智障礙者實際身心狀況問題：</p> <p>(一) 為發展適用於長期照護保險失能分級之評估工具，以反應長照需要，本部正規劃適用於長期照護保險之多元評估量表。</p> <p>(二) 本部在發展長期照護保險多元評估量表時，已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團體召開多次會議，以充分反映各群體之特殊需求。99 年辦理兩場次焦點團體座談，邀集專家學者</p>	<p>衛生福利部</p>	<p>繼續列管</p>

	<p>以下身心障礙者納入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請衛生署(組改後為衛生福利部)會商內政部(組改後為社會家庭署)等相關機關及財主單位、社福團體後作細部的討論。</p>	<p>及相關團體，針對長期照顧評估工具之範疇進行討論，將多元評估量表之範疇分為六大面向。另為能反映心智障礙者之需要，於100年邀請精障及失智症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針對該類群體特殊需求之評估方式及評估項目進行研議。</p> <p>(三) 本部依據專家學者及團體之意見，修訂完成之長期照護保險多元評估量表(1.0版)，已於100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第二階段)使用，並依據實證資料進行校正。</p> <p>(四) 續於101年針對失智症者、智障者、精神障礙者，進行多元評估量表之細部規劃及修正之委託研究，期間已邀請各該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進行討論，並於102年5月完成長期照護保險多元評估量表(2.0版)，以期充分反應各該族群之長期照護需要。</p> <p>(五) 以長期照護保險多元評估量表 2.0 版為依據，本(102)年針對有復健需要者(包括需職</p>		
--	---	--	--	--

		<p>能治療及物理治療者) 進行量表細部規劃及修正之委託研究，預計於年底完成長期照護保險多元評估量表(3.0版)之修訂。另將於103年針對有照顧需要之兒童進行長期照護保險多元評估量表之修訂，以期完成適用該族群之長期照護保險多元評估量表(CY版)。</p> <p>二、有關49歲以下身心障礙者納入長期照顧十年計畫：</p> <p>(一) 依行政院核定之長照十年 101-104 中程計畫，預定自 103 年起將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且失能者納為長照計畫服務對象，配合資源整備及足夠預算之情況下，依其失能程度與需求提供適切之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等多元照顧服務。</p> <p>(二) 在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失能者未納入長照十年計畫前，配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中程計畫」辦理相關服務。</p> <p>(三) 有關擴大長照服務對象，本部曾提報行政</p>		
--	--	--	--	--



院長期照護保險推動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依政府財政狀況及長照服務資源整備情形，訂定合理優先順序，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已納入優先順序中。

### 社會及家庭署

- 一、目前 49 歲以下之身心障礙者，雖未納入「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服務對象，惟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及第 51 條之規定，渠等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亦可享有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助器具補助、臨時及短期照顧、復康巴士、機構養護服務等照顧服務。
- 二、因應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未來納入「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服務對象，本署業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邀集社福團體及地方政府等召開會議，針對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納入長期十年服務體系之補助標準等議題進行細部的討論，有鑑於現行部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補助標準優於長照十年計畫，兩者

		<p>存有競合性問題，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未來如納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服務對象，應不損及身心障礙者既有權益。爰會中結論：「一、目前身心障礙量表與長照十年計畫量表不一致，未來長照制度之評估量表，應朝可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之方向設計，請行政院衛生署發展多元評估量表時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討論。二、在有相關預算配合（含明訂分攤比率），及照管中心人力充足之情況下，將 49 歲以下失能之身心障礙者納入長照十年計畫之服務對象，與長照十年計畫補助標準相同之項目未來可研議優先納入；未來長照十年計畫倘納入 49 歲以下失能之身心障礙者應在不損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前提下，設計相關補助機制。」。</p>		
<p>④輔具資源與服務應進行跨部會整合案(第 18 次委員會第二次會前會討論案第 2 案)</p>	<p>請內政部(組改後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與勞工委員會共同檢視生活輔具及職業重建之輔具補</p>	<p><b>衛生福利部</b> 一、有關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本署)本署生活輔具與勞委會職業重建輔具之補助實施，經本署與勞委會研商後，考量二者輔具補助之目的、額度均有</p>	<p>衛生福利部、勞</p>	<p>繼續列管</p>

	<p>助規定，就馬委員關心事項及現行常見案例，研議對使用者最有利之輔具歸屬及補助機制。</p>	<p>不同，且生活輔具補助對象為身心障礙者本人，補助後輔具之財產歸屬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之輔具補助對象則為雇主，輔具財產歸屬雇主。目前兩種輔具補助間並無擇一請領之互斥問題，雖無法將所購置之同一件輔具依據生活輔具、職業重建輔具相關補助辦法分別申請補助款，以取得更多補助金，但現行措施則有利於身心障礙者獲得較多項目之輔具。</p> <p>二、至本署 102 年 1 月 18 日召開「研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新制相關議題會議」決議，認相關議題涉及各輔具服務提供之部會間輔具補助資源與補助政策之整合，須由業務單位先行蒐集相關部會之補助法規、實施現況與問題等資訊後，再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各部會輔具補助相關規定彙整表請參閱第 28 頁）</p> <p>三、另為進一步釐清馬委員關切之主題及具體意見，本署業務單位於 8 月 12 日至殘障聯盟拜會馬委員，涉及輔具資源整合議題部分，馬委員意見略為：職務再設計的個別化輔具（如輪椅、助聽器等），其</p>	<p>委會</p>
--	---	---	-----------

補助標準之評估宜有一致性、標準化之評估準則。另如職務再設計之輔具補助屬部分比率或金額補助者，該項輔具所有權究係歸屬雇主或身心障礙者，宜再釐清。上開意見本署將函請職訓局進行研議，並提供回應意見。

### 勞委會

- 一、本會將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之整合及運用。
- 二、依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3條規定，所稱職務再設計，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所進行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
- 三、本會於102年1月15日邀集馬委員海霞等5位學者專家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就業中心召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對象、項目及標準檢討會議」，並討論本會與社政體系對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之分工與整合一案，經彙集與會代表意見，

		<p>決議摘述如下：</p> <p>(一)為秉持雇主為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之責任，除自營作業者外，職務再設計仍以雇主為補助對象。如身心障礙者有生活輔具需求但尚未獲得滿足者，比照教育輔具提供原則，職業重建服務人員應優先輔導身心障礙者先向社政單位申請；在生活之外的就業場域如另有輔具需求，勞政單位得依職務再設計補助規定給予協助，暫無修正上開補助規定之需。</p> <p>(二)對於共用性佳之就業輔具，應以回收再利用為推動方向，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益。</p> <p>(三)為增加身心障礙者職場支持助力，請持續向雇主宣導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之服務理念，提高雇主使用本項資源之意願。</p> <p>四、上述決議並已於原內政部102年1月18日召開「研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新制相關議題會議」中向與會者說明，本案並將依前開會議決議，由衛生福利部邀集各機關、團體研商。</p>		
--	--	--	--	--

<p>⑤有關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之服務政策，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研究成果與相關部會儘速進行政策與法規研擬。</p> <p>(第 17 次委員會第二次會前會討論案第 1 案)</p>	<p>本案所需經費龐大且涉及修法，目前在技術上與經費上不易一步到位，可先請公共電視以小型實驗方案推動。</p>	<p><b>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b></p> <p>1、為推動電視近用服務，本會於 102 年 3 月 5 日邀集公視進行協商討論，其中針對公視推動情形說明如下：</p> <p>(1)口述影像部分： 公視過去曾製作口述影像版節目包括：連續劇「孫中山」20 集、人生劇展「雨來了」、「溫泉家鄉」等 14 部、影集「導盲犬可魯的一生」7 集，以及兒童動畫節目「聽故事遊世界」13 集。2012 年製作人生劇展口述影像版「長假」、「30 秒過後」、「我的阿嬤是太空人」、「生命紀念冊」、「數到 365 天」及「看見 0.04 的幸福」共 6 部，總計共完成 60.25 小時的口述影像節目。往後每年公視仍將依預算狀況規劃編列製作口述影像版節目。</p> <p>(2)手語服務部份： A、公視主頻自 1998 年開播起即製播手語生活資訊節目「聽聽看」，目前於每週六下午 4 時 30 分播出。另 2002 年起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播出「手語新聞」。2004 年起公視 2 台也開始於每週一至週五晚間 9 時播出「手語新聞」，每週六晚間 9 點則播出「聽聽看」。公視每逢重大活動實況轉播也都會安</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公共電視</p>	<p>繼續列管</p>
---	---	---	---------------------------	-------------

		<p>排即時之手語翻譯服務，如總統大選辯論或奧運會閉幕典禮等。</p> <p>B、「聽聽看」節目除播出國內身心障礙相關資訊外，近年也陸續赴馬來西亞、中國、港澳等地採訪世界各地聾人學校教育或福利措施，以為國人參考，歷屆聽障奧運也派員隨中華隊出訪報導選手表現。該節目不但以介紹多才多藝的身障人士為宗旨，多年來也培育了不少聽障主持人和演員。另自2012年起「手語新聞」節目也增聘聽障記者負責新聞採訪，製作更以聽障者角度出發的報導。未來將廣邀聽障朋友兼任公民記者，就地採訪，內容提供公視各新聞平台播映。</p> <p>(3)字幕服務部分： 目前國內除現場播出之節目外，所有節目都在畫面上呈現字幕，等於已經強制性提供了開放式字幕服務。若要推動增設隱藏式字幕，發射端與接收端都必須具備隱藏式字幕功能之設備，且需統一傳輸編碼訊號之技術規格，另各電視台業者增加設備器材之投資金額等都須加以評估。</p> <p>(4)建議： 根據公視過去製播節目經</p>		
--	--	---	--	--

驗，各種節目手語翻譯人才及口述影像製作人才甚為匱乏，以公視運用原有節目製作口述影像之人生劇展系列節目為例，一集另需增加10萬元的製作預算，費時半年才完成6部作品。且有口述影像配音資格的人員並不多，合格的手語老師也有同樣情形，如欲要求業者增設手語翻譯或多製作口述影像節目，相關部門宜編列預算進行電視業者身障節目製作之人才培訓及補助節目後製費用等，方能解決此一問題。

- 2、針對民眾反映國內電視轉播手語翻譯畫面太小之建議，本會曾於102年5月17日函知電視台業者所組成之公(學)會參考注意。
- 3、於102年7月3日修訂發布之「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及於7月9日發布施行之「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已將促進視聽障人士媒體近用之作為」列為換照、評鑑審查事項之一；在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方面，已將「公司協助公共事務活動及擔負社會責任事蹟」列為評鑑換照之加分事項。



		<p><b>文化部</b></p> <p>一、 文化部對於公視製播身心障礙等相關節目規劃，已研修公視法，並於 101 年 4 月 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已列入本會期優先法案積極推動中。</p> <p>二、 公視 102 年上半年已製播公視人生劇展口述影像版單元劇 6 部，並於 102 年 7 月公視募款週再製播人生劇展「喇叭宏的悲喜曲」口述影像版。</p> <p>三、 為提供更高品質製作規格，公視也另外尋求專業團隊的協助，為視障者量身訂作 8 部 HD 高畫質口述影像版戲劇節目，由文化部「102 高畫質電視製播計畫」經費支應，透過重新為視障者設計解說劇情與動作的口白，讓視障者也能享受公平”收視”的權益。目前正製作中，未來將安排於公視 HD 高畫質頻道播出。</p> <p>四、 繼「2009 高雄世運會」後，公視於 7 月再次轉播「2013 年卡利世界運動會」，開閉幕典禮皆提供手語服務，製播費用亦由文化部「102 高畫質電視製播計畫」經費支應。</p>		
<p>⑥有關「充實地方政府社工</p>	<p>請人事行政總處督導地方政</p>	<p><b>衛生福利部</b></p> <p>一、截至 102 年 8 月 9 日止，</p>	<p>衛 生</p>	<p>繼續 列管</p>

<p>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第 16 次委員會報告案第 6 案)</p>	<p>府人事部門就整體人力配置進行檢討，將人力優先配置於迫切的施政項目，並確實推動「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另若有需要可針對本案涉及銓敘及職等議題進行跨院協調。</p>	<p>本計畫執行進度如下：</p> <p>(一)100 年新增 366 名約聘社工人員：除新北市計 6 名經持續公開召募尚未完成進用，餘 21 縣市業已完成進用 360 名約聘社工人員。</p> <p>(二)101-114 年進用正式社工人員納編計畫辦理進度：行政院於 100 年 8 月配合本計畫核增臺中市等 8 縣市 101-103 年所須納編之不足員額 149 名，目前本部已核定(備)22 縣市社工人力進用計畫（臺北市等 13 縣市可完全依本部計畫期程執行、澎湖縣執行到 105 年、花蓮縣等 8 縣市執行到 103 年）。</p> <p>(三)另為掌握各地方政府納編作業辦理實際進度，本部復於 102 年 4 月調查各地方政府增置社工編制員額如下：</p> <p>1.100 年(含 99 年已納編員額)臺中市等 11 縣市已將 101 年須納編之社工人力員額計 92 名先行納編。</p> <p>2.101 年依本計畫應納編 230 名，101 年實際納編社工編制員額已達 259 名(其中臺北市等 5 縣市先行完成後續年度之納編員額計 74 名)。</p> <p>3.102 年依本計畫應納編 225</p>	<p>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	---	---	----------------------

		<p>名，102 年納編員額已達 234 名(其中新北市先行完成後續年度之納編員額計 41 名)。</p> <p>4.綜上，100 至 102 年計已完成納編 585 名社工編制員額，佔 101 年至 114 年預定納編員額總數 1,490 名之 39%。</p> <p>二、有關協助地方政府解決社工人力增置納編作業及面臨薦任、委任配置比率等涉及銓敘及職等議題之後續辦理情形：</p> <p>(一)本部已將臺北市等 15 縣市所填報機關職稱之官等職等員額配置表草案，函轉銓敘部專案協助核處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不符規定事宜；新竹縣等 6 縣市依本計畫辦理納編社工編制員額無涉薦、委任配置比率問題，已自行依法定程序辦理組織修編作業；連江縣訂於 104 年至 105 年辦理納編 2 名社工編制員額作業。</p> <p>(二)考試院針對上開薦委任配比問題及社工人員相關職稱之員額配置核定情形：</p> <p>1.銓敘部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函復屏東縣政府依本計畫辦理社工編制員額納編致薦委任官等配置比例不符案表示，該部前以嘉義</p>		
--	--	--	--	--

		<p>市政府修編案陳報考試院核奪，並經考試院 101 年 10 月 4 日第 11 屆第 207 次會議決定，爾後地方政府依本計畫增置社會工作師員額，如有不符配置比率規定者，同意扣除該次修編增置之社會工作師員額。</p> <p>2.有關直轄市政府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職稱、列等及其員額配置(上限)，前經該部 101 年 11 月 27 日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等機關修編案陳報考試院核奪，並經考試院本(102)年 1 月 3 日第 11 屆第 220 次會議決定，爾後各直轄市政府依社工人力計畫納編如有不符配置比率規定者，同意扣除該次修編增置之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等職稱之員額；另社會工作督導職稱之配置數，於直轄市政府(含準用)所屬社會局及家防中心，均不得高於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職稱員額數加總之七分之一；高級社會工作師職稱之員額數，於直轄市政府(含準用)所屬社會局及家防中心，分別不得高於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員職稱</p>		
--	--	---	--	--

員額數加總之六分之一、五分之一。

3.嗣後各地方政府依本計畫納編之相關組織編制案件，請逕依前開考試院會議決定辦理，毋須再函送銓敘部，並於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及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再函送該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三、本部自 100 年起已將地方政府辦理社工人員納編績效，納入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指標評核，並將地方政府檢討 104 年至 105 年依本計畫所定納編期程，實際可再納入編制員額數納入 102 年社福績效考核項目，未來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儘速依本計畫期程增補社工人力，另針對部分地方政府經確實檢討員額配置後，104 年起仍未能依本計畫期程增加及納編社工人力者，將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予以專案協處。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查本總處為協助原內政部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推動「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以下

		<p>簡稱充實社工計畫)，前於 101 年 7 月 23 日通函各地方政府人事機構，確實依充實社工計畫所定期程納編社工人員，並配合納編員額數辦理修編作業。同時亦由原內政部本權責依行政院同年 10 月 26 日修正核定充實社工計畫督考機制規定，就各地方政府實際辦理情形，定期督導考核並追蹤管制。</p> <p>二、另各地方政府為能依充實社工計畫規定納編社工人力，如產生與各機關職稱及官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所定委任比例不符之情形，業經本總處協調銓敘部於 100 年 5 月 9 日及 101 年 9 月 10 日召開會議討論，並由銓敘部擬具通案審議原則函報考試院。嗣經考試院 101 年 10 月 4 日第 11 屆第 207 次會議決定及銓敘部 102 年 1 月 23 日函規定，有關各地方政府依充實社工計畫，納編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等職稱之員額，如有不符配置準則比率規定者，同意扣除該次修編增置該等職稱之員額(縣市政府僅同意社會工作師部分)，以有效協助各</p>	
--	--	--	--

		<p>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社工人力納編事宜。</p> <p>三、至有關未來各地方政府納編社工人力所涉及員額部分，本總處將協助各地方政府檢討人力運用情形以調整員額納編社工人力，如檢討後確有納編困難，本總處再適時配合衛生福利部協處。</p>		
<p>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7條規定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請各主管機關規劃研議部會分工及進度期程。(第15次委員會討論案)</p>	<p>一、本案繼續列管。</p> <p>二、請勞委會將委員建議納入施政參考。</p>	<p>一、本案涉及勞工保險部分，說明如下：</p> <p>(一) 保險制度之公平性：查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係提供勞工老年退休後之適當生活保障，故須符合一定之年齡、年資及離職退保等要件，始得請領。我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並非以平均餘命為給付基礎，而係採權利義務對等原則，所繳保險費年資越長，領取給付越多。</p> <p>(二) 勞保年金已有減額年金之設計：勞保被保險人年資滿15年，年滿60歲退職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另勞保老年年金制度初始原無減額年金之規劃，立法院鑑於中高齡失業者及身心障礙者等有提早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需要，爰規定被保險人保險年資</p>	勞委會	解除列管

		<p>滿 15 年，未符老年年金請領年齡，得提前 5 年請領減額年金，每提前 1 年，減給 4%，最高減給 20%。</p> <p>(三) 現行已有失能年金保障：針對失能者提前退出職場之生活保障，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終身無工作能力者，業已考量其障礙狀況及退出職場後之生活保障，訂有失能年金，並有基本保障 4,000 元與加發眷屬補助。失能年金具有提早老年年金性質，勞工必須提早離開勞動市場，已給予失能給付保障。</p> <p>(四) 本會已於 99 年 6 月 2 日邀集身障團體、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會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機制」，與會者多認為在勞保資源有限情況下，應建立嚴謹的評估機制，結合其他社福資源等配套措施，不宜以絕對年齡為界限，提早發給非無工作能力身障者年金。</p>		
--	--	---	--	--



		<p>(五) 國際作法：本會於 100 年委請學者進行「國外身心障礙者提早退休制度研究」報告，參考國際作法，目前僅法國與德國有身障者提早退休請領年金之規定，其最低保險年資規定分別為 40.5 年及 35 年，而我國最低保險年資僅 15 年，條件已屬較寬。又本案恐有其他如原住民及重症患者要求比照援引，嚴重影響勞保老年給付制度之穩定性。</p> <p>(六) 本 (102) 年 8 月失能評估機制上路，擴大失能年金請領之範圍與對象：被保險人如障礙程度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因各障礙類別勞動能力減損之情形有所不同，未來將結合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之建立，放寬現行須達「終身無工作能力」之規定，被保險人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如其工作能力減損達 70% 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p> <p>(七) 勞保財務極為困窘：101 年度勞保財務精算報告顯示，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如身障者</p>	
--	--	--	--

		<p>提前至 50 歲得提早請領老年年金給付，1 年將增加 25.7 億元，5 年增加 166.9 億元，10 年增加 450.4 億元，50 年給付增加 1.1 兆元，勞保費率增加 0.99%。目前勞保財務極為困窘，任何放寬老年給付條件、提高老年給付標準之建議，都將增加勞保財務負擔，影響勞工保險制度永續發展，應予審慎考量。</p> <p>(八) 又勞工保險僅為社會安全制度之一環，而失能者之生活照顧，應分別由社會保險、社會福利、職業重建及醫療保險等制度予以通盤考量。</p> <p>二、本案涉及勞工退休金部分，說明如下：  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草案已增訂身心障礙者提前請領退休金機制：有關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前請領退休金機制，本會已研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之 2 修正條文，規定符合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者、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者」得提前請領其</p>		
--	--	---	--	--

		<p>個人專戶之退休金。該條文曾於100年11月2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因適逢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委員不予繼續審議，本會已於101年2月重行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於同年2月23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目前刻正由該院審議中。</p> <p>三、本案已於歷次會議詳予說明，建請解除列管。</p>		
--	--	--	--	--

決定：

附表. 各部會對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相關規定彙整表

彙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20708

機關	補助依據 (法規名稱)	補助對象、資格	補助內容概要 (額度、項目)	年度預算	承辦窗口 (單位別/聯繫電話)
衛生福利部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	為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	12項，每人每2年4項(併計生活輔具)	由縣市政府支應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何欣穎 /(02)8590-638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	1. 雇主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業別之身心障礙自營業者 3. 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4.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 5. 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購買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所需費用等5項。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二、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三、其他收入。	職訓局/于曉秋 /(02)8590-2598
教育部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	各級學校(園、所)及機構之身心障礙學生	提供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教育補助器材包括輔具及無障礙器材；相關支持服務包括學習協助等5項學習及生活必要之支持服務。	102年：19,635千元。 104年起高中(含)以下另由教育部國教署主責，編列經費按縣市分級補助。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張俊英 /(02)7736-7885

機關	補助依據 (法規名稱)	補助對象、資格	補助內容概要 (額度、項目)	年度預算	承辦窗口 (單位別/聯繫電話)
行政院 國軍退 除役官 兵輔導 委員會	行政院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辦理退 除役官兵身心 障礙重建及醫 療輔助器具費 用補助作業要 點	領有榮民證或義 士證之符合要點 所定申請資格者	助聽器、眼 鏡、義眼及其 他醫療輔具 (共 50 個項 目) 予以酌配 或現金補助。	由退輔會編列 預算支應	第六處/第三科/ (02)2757-1788 尹長利
衛生福 利部	身心障礙者輔 具費用補助辦 法	應符合輔具補助 基準表，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 過 183 日，並具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 1、本法修正條文 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全面 施行前已領有身 心障礙手冊，且 未換發身心障礙 證明或該手冊未 受註銷者。 2、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依本法第七條第 三項之規定，核 發身心障礙證明 者。	172 項，每人每 2 年 4 項 (併計 醫療輔具)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 關應編列預算 辦理。	社會及家庭署/ 張又升 /(04)2258-6691

## 議案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行動策略（近程）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業經 98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核定在案，後以 98 年 7 月 30 日台內社字第 0980129226 號函頒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白皮書訂有 7 大面向（福利服務與權益維護、醫療權益、教育權益、就業權益、無障礙環境、經濟安全、綜合性議題），348 項近、中、長程之行動策略（詳附表一），採定期管考機制，每半年函請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於本部所建置之行動策略回報系統填報執行成果。
- 二、另有關 102 年 4 月 9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4 案決議略以：「建議行政院定期召開會議督導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空間、就業等相關議題，以保障並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1 案，現白皮書行動策略已包含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無障礙環境等面向（就業權益面向共 65 項，無障礙環境面向共 69 項），本署已針對白皮書之執行成果建立定期管考機制，並將檢討情形提報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及行政院社福推動委員會進行報告，故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無障礙環境議題均已於上開會議中進行列管追蹤，符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行政院定期召開會議之要求。
- 三、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7 次會正式會議提案，請各權益面向之幕僚單位召開執行成果檢討會議，俾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正式會議進行報告。本署爰請各權益面向之中央幕僚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分組委員（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依專長選

擇組別)召開檢討會議，並針對各單位填報之執行成果作出管考建議(解除列管、繼續列管)。

- 四、有關各單位填報之 100 年下半年行動策略執行成果(近程)，已於 101 年 8 月 8 日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9 次會議進行報告；101 年上半年之行動策略執行成果(近程)，已於 102 年 4 月 1 日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3 屆第 1 次會議進行報告，並決議將執行成果提報行政院社福推動委員會審議。此次就近程(98 年 8 月~101 年 7 月)行動策略執行成果，彙整各權益面向分組檢討會議決議進行報告(詳如附表三決議一覽表)。各權益面向會議決議情形統計詳如附表二，建議解除列管之行動策略，以就業權益面向 48 項行動策略解除列管比率最高；繼續列管部分，依其達成單位比率，中央單位以福利服務與權益維護面向、教育權益面向達成 100%，地方政府以經濟安全面向達成 90.9%最高。
- 五、程行動策略執行期間雖為 98 年 8 月至 101 年 7 月，惟針對尚未解除列管之近程行動策略，將併同中程行動策略執行成果進行檢討，持續督促各單位落實辦理；又有關會議決議建議部分近程行動策略改列中程行動策略，亦建議併同中程行動策略持續進行檢討。

**決定：**

**議案三、建請相關部會積極面對高齡交通意外問題，提出有效解決策略並及早實施。**

**提案人：邱銘章委員**

**說明：**

- 一、台灣失智症協會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臨時動議提案「為保障年長者行動安全，建請增加高速公路入口安全設置以及推動高齡駕駛者測試換證。」，決定為(1)年長者行動安全為交通部職責所在，無須經過討論即應辦理，本案送請交通部說明辦理情形。(2)本案不列入第 17 次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書面回應已編撰手冊加強宣導，並研議高齡駕照管理措施。高公局回應已於高速公路入口有因應措施；警政署表示非警察可協助，要靠宣導來降低事故發生。
- 三、依據衛生署國人死因統計，近三年 65 歲以上死於交通意外的長者，每年超過 2000 人，是該事故總人數的 60%。近日更甚，從 102 年 1 月 10-13 日連續三起高齡交通事故，皆與疑似失智有關，其中一案例已二度上高速公路，上回幸運被安全帶回，此次則被撞死，顯見相關措施未能有效解決問題。

**建議：**

- 一、建請交通部針對高齡交通意外召開交通及失智症專家會議進行討論，並對此議題進行深入研究，分析肇事影響因素及提出有效解決策略，以降低高齡交通意外之發生。
- 二、建請警政署對交通警察進行教育訓練，使對失智症有所認識，發現疑似失智徵兆之違規事件，交通警察應勸導家屬盡快帶長者到醫院檢查，並提供失智症協會諮詢電話等相關資源，以預防類似之事件再發生。
- 三、建請邀請相關部會進行報告。

**內政部警政署研處意見：**

- 一、依相關研究顯示，高齡者因視力、警覺性、注意力與反應能力降低，故高齡者交通事故之傷亡率占有相當之比例，站在保護



高齡者角度，本署持續推動各項執法專案，如「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及「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等，並配合交通部將「65歲以上年長者交通安全」列入交通安全宣導重點工作，以維高齡者交通安全。

- 二、員警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及本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處理交通事故，有關處理流程本署另訂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爰高齡者發生交通事故之處理流程，依上述作業程序辦理，倘發現有疑似失智徵兆者，另通知其家屬及失智症協會等單位協助處理。
- 三、本署每年定期辦理「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等各項講習班，以期增進員警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品質；另各警察機關利用常年訓練及各種交通專業講習時機，自行安排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等相關課程，以達普訓員警交通執法專業能力，提昇事故處理品質。本署業於102年8月5日起辦理「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並邀請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湯秘書長麗玉擔任課程講座（每梯次50人，共6梯次）。
- 四、本署前於102年6月13日以警署交字第1020097973號函請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提供師資名單等相關資訊，俾利辦理相關講習及訓練活動時據以運用。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於102年7月18日以(102)台智章字第129號函及102年7月25日以(102)台智章字第134號函復本署並提供師資、失智症協會名單及宣導摺頁等相關資訊，本署並函轉各警察機關，爾後辦理常年訓練或各種交通專業講習時，編排相關疑似失智症徵兆辨識等課程，加強警察人員對於失智症之認識。

#### 交通部研處意見：

##### 一、近年來本部增進老人交通安全的多元作法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96~101年度6年來全國

道路交通事故 A1 類死亡人數，平均每年減少死亡 183 人，其中，65 歲以上高齡者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6 年來平均每年減少死亡 29 人，重點作法摘述如下：

- (一)交通工程檢討改善：因應高齡用路人，依道路狀況改善標誌(線)大型化及加強夜間識別、設置「綠色標線型彩色人行道鋪面」之顏色管理及速限 30 公里等措施，規劃地點並以捷運站周邊、行人量高之商圈及學校周邊、巷道優先實施，保障年長者等行人行權益及安全。
- (二)製作老人交通安全文宣及宣導品：高齡者計步器 18,866 份、反光手環 8,000 份、高齡者反光帽--空心帽及棒球帽各 16,000 頂、「高齡者行的安全」個人化郵票 3 萬份、編印老人交通安全海報 4 款 10 萬張，並透過各縣市道安會報分送樂齡中心、社福機構、交通局、警察局等單位宣導；編印發行「高齡駕駛人健康評估與交通安全常識摺頁」200 萬份暨「年長者用路安全摺頁」50 萬份。
- (三)編製「老人交通安全教育教材」：99~101 年度編制教材分送各縣市相關單位運用宣講，並培訓合格「老人交通安全宣講志工一路老師」112 名，共同協助社區老人相關機構及場域宣講交通安全議題。
- (四)網路及多媒體宣導：規劃交通安全入口網專區宣導及辦理網路行銷活動；拍製老人交通安全宣導短片，邀請黃西田代言拍製「年長者騎車安全」宣導短片，賴雅妍、紀政及孫越代言拍攝「禮讓行人」2 支宣導短片，運用電視媒體密集播放宣導，並分送全國利用地方有線系統播放。
- (五)舉辦全國道路交通安全研討會及專案研究：包括「99 年度高齡者事故防制」、「100 年度事故防制突破措施與願景」研討會；委辦「道路交通事故特性與對策比較研究」、「高齡者道路交通事故特性與道安防制措施研究計畫」，提昇各道安工作

主管單位實施措施的成效。

(六)本部督導及補助各縣市政府相關主管單位訂定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度計畫，將「高齡者交通安全」相關議題納入工作重點。

## 二、本（102）年度及未來交通部持續辦理老人交通事故防制重點工作

(一)責由各縣市道安會報訂定「年度道安績效指標」，針對高齡者等交通事故防制重點議題，規劃訂定工程、執法、監理、宣教及管考等面向之年度計畫及專案實施辦理。

(二)透過本部暨各級道安會報道安工作聯繫會議平臺，邀集中央與地方相關主管單位研議檢討道安防制措施，例如 101 年度針對「公路正義」系列專題，責請各直轄市政府就禮讓行人等人本交通面向專案檢討轄區執行成果，提昇友善的老人交通環境。

(三)持續結合跨部會機制，責請各縣市道安主管單位加強教育、社福及衛生單位的橫向聯繫與資源整合，多元管道推動高齡者交通安全宣教。

1. 針對高齡者使用醫療器材行動輔具使用道路應遵守之規定，本部並已規劃於本年下半年透過電視、廣播及網路、LED、CMS（資訊可變標誌）宣導。

2. 針對高齡者常見的交通違規行為、高齡用路者自我健康評估等安全觀念，本部亦透過各縣市道安會報相關主管單位的「交通安全宣導團」、「樂齡中心」及「路老師」持續向年長者及其家人宣教正確用路觀念。

## 三、本部刻正研議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

(一)鑑於高齡者身體老化影響反應及靈敏度應為不可避免之自然現象，為兼顧老年人行的權益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本部刻正參酌其他國家作法，審慎研議適合國情妥適可行之高齡駕

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本部已委託台灣精神醫學會辦理「高齡駕駛人認知機能檢查制度委託研究案」，後續將就相關檢查之執行方式邀集專家學者、相關單位研商討論其可行性，未來規劃研議一定年齡以上之駕駛人需通過相關檢查方可繼續領有較短效期之駕駛執照。

- (二) 於上開制度推出前，本部公路總局所屬各公路監理機關持續加強宣導高齡駕駛人注意自身狀況與交通安全，並鼓勵高齡者評估自身狀況繳回駕駛執照。本部除已製作「我有駕照就適合開車嗎？」之駕駛人適性手冊供駕駛人參考外，本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刻正試辦鼓勵高齡駕駛人自願放棄（註銷）駕駛執照，高齡者如經自我健康評估後願意放棄駕駛執照，則可獲贈儲值悠遊卡，藉以增加高齡駕駛人放棄駕駛執照改用公共運具之誘因。

**決定：**